

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

102.11.30 核定
111年4月21日第一次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所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（以下簡稱機構）建立危機預防機制及危機事件處理模式，確保機構內兒童少年及員工安全，降低損害並迅速復原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處理原則所稱危機事件，包括下列事件：
 - （一）一級天然災害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等天然災害。
 - （二）意外事件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、動物性傷害、傳染病、食（藥）物中毒、交通事故、自殺及其他意外性傷亡事件。
 - （三）公共安全事件：火災、爆炸災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及其他因公共設施產生之傷害。
 - （四）暴力衝突事件：各機構內外之衝突、暴力或攻擊事件。
 - （五）機構內兒童少年走失/失蹤/擅離。
 - （六）虐待/不當對待。
 - （七）性侵害/疑似性侵害事件。
 - （八）其他緊急事件。
- 三、機構應針對可能發生之危機事件，加強防範，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：
 - （一）成立危機管理小組，明確劃分工作權責，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針對各種危機事件，訂定應變計畫及處理流程（如附件1）。
 - （三）隨時偵測發掘可能之危機，加強防範措施。
 - （四）定期辦理機構成員防災之安全教育講習及演練，並作詳細紀錄。
 - （五）貫徹各項工作流程：各機構應訂定各項工作正確流程，提供員工遵循執行，減少危機事件發生。
 - （六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，並隨時更新資料。
 - （七）加強特殊個案及員工（如：曾有暴力衝突、酗酒等）之輔導，並製作完整輔導紀錄。
 - （八）定期辦理特殊個案研討，並製作詳實紀錄。
 - （九）建立機構內互助及通報機制。
 - （十）強化安全防護措施，各項救援、防護及逃生設備應定期維修及更新。
 - （十一）建立機構發言人制度，加強與媒體之聯繫。
- 四、機構針對可能發生之危機事件，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標準處理程序：
 - （一）啟動危機事件處理機制：
 - 1、上班時間：
依機構訂定之危機處理流程辦理。
 - 2、非上班時間：
值日人員遇有危機事件發生時，應代表機構負責人緊急調度指揮人員妥適處理。

(二) 現場緊急處理並通知機構負責人。

(三) 依危機處理小組分工權責辦理：

1、報案：視事件性質向轄區派出所報案並配合採證，另應注意相關證物之保存（例如監視系統錄製之畫面）。

2、緊急送醫救護。

3、通報：通報縣市主責社工、董事會(理事會)及本局，並依事件性質通報如關懷e起來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相關單位。

4、縣市主責社工接獲通報，應評估聯繫家屬、學校及其他重要他人與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(四)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。

(五) 確定後續處理工作，並研擬善後計畫。

(六) 由機構發言人適時對外說明。

(七) 檢討及善後處理。

(八) 建立完整處理紀錄。

五、機構發生危機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時限通報（非上班時間亦同）：

(一) 初報：

應於知悉事件 60 分鐘內先以電話、line 及其他方式將訊息通報本局，並於 24 小時內傳送危機事件通報單(如附件 2)。

(二) 續報：

本局將依各機構初報內容給予續報時限，機構依續報時限傳送危機事件通報單。

(三) 報結：將危機事件相關表件及完整處理紀錄傳送本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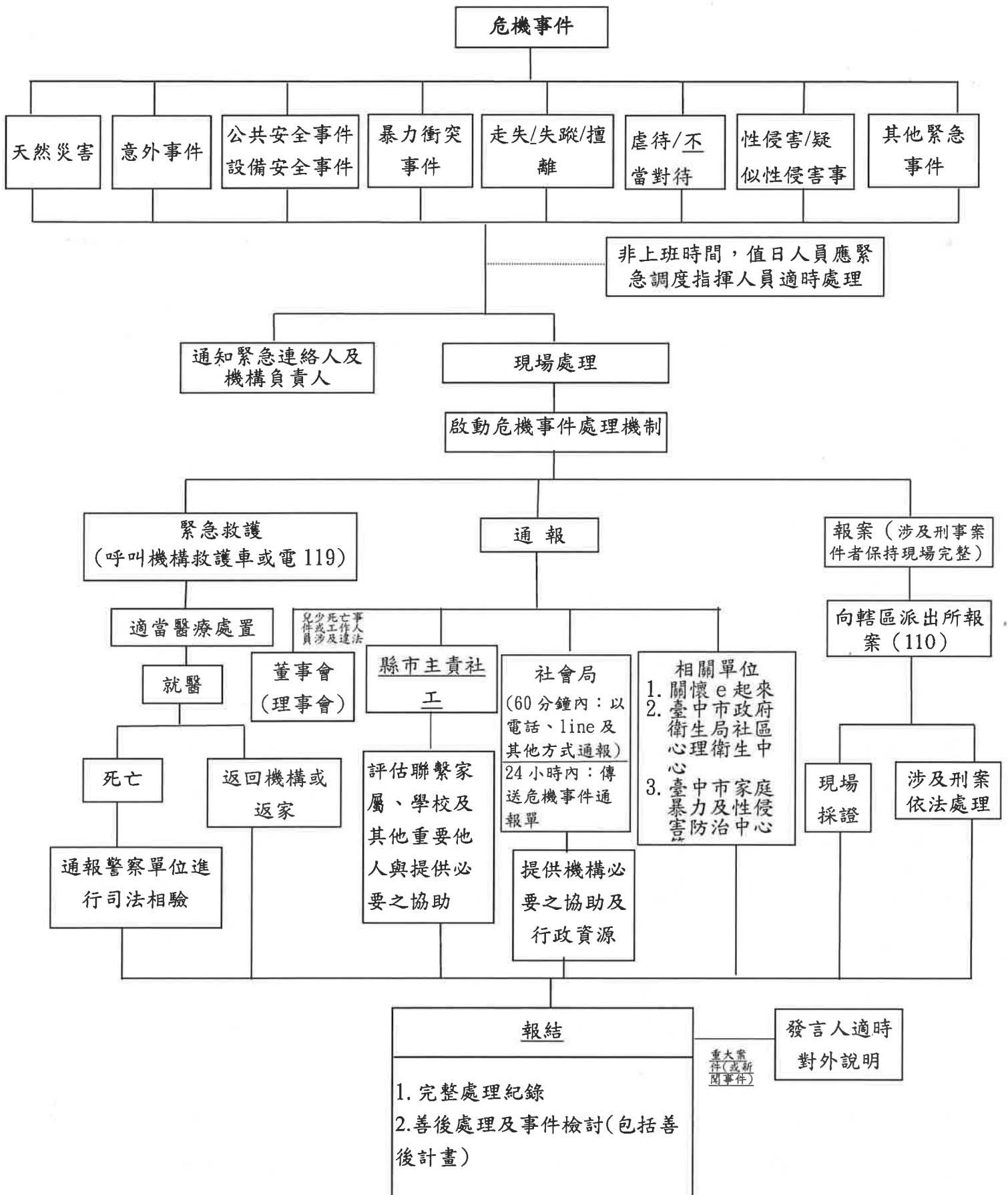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機構於辦理員工職前或在職訓練時，應將本處理原則納入訓練範圍。

七、考核及獎懲：

(一) 本局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機構相關預防措施執行績效。

(二) 如發現各機構未能確實依本處理原則執行，本局將於每年年底公告機構名稱。

附件 1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



流程說明

- 一、機構危機事件包括天災、意外事件、公共安全或設備安全事件、暴力衝突、走失或失蹤或擅離、虐待或不當對待、性侵害或疑似性侵害及其他危機事件。
- 二、機構遭遇危機事件時，應啟動危機事件處理機制，現場緊急處理並通知機構負責人，依危機處理小組分工權責分別辦理報案、緊急送醫救護及通報。
- 三、通報對象包括縣市主責社工、董事會(理事會)及本局，並依事件性質通報如關懷 e 起來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相關單位。
- 四、縣市主責社工接獲通報後，應本於權責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聯繫家屬、學校等重要他人。
- 五、確定後續處理工作，研擬善後計畫，若為重大案件(或新聞事件)則由各機構發言人適時對外說明，最後須建立完整處理紀錄向社會局報結。